

《法律和社会科学（第三卷）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法律和社会科学（第三卷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84883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84887

出版时间：2008-08

出版社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苏力

页数：25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法律和社会科学（第三卷）》

内容概要

《法律和社会科学(第3卷)》收入的七篇文章所关注的问题都是中国的，涉及当代中国司法制度的有四篇。在研究方法上除了法律社会科学之外，还涉及法律经济学、符号学、法律史学以及政治学，等等。贺欣的文章“为什么法院不接受外嫁女纠纷”，延续了其研究中国基层法院的一贯风格。

《法律和社会科学（第三卷）》

书籍目录

论文 私法规范中劳动群众集体概念的符号分析评论 为什么法院不接受外嫁女纠纷——司法过程中的法律、权力和政治 中国法官最大化什么 大理院合伙法律性质判例发展考述 判决书对民事司法解释的引证 陪审制：国家权力的支配和再分配报告 “规则之治”时代的来临？——皖北李圩村纠纷调查编辑手记

章节摘录

内容摘要：集体所有权的主体究竟是谁，私法规范中的语词“劳动群众集体”所指为何的问题，是我们合理化集体所有权制度面临的当头棒喝。1958年以前，中国法中的集体所有权制度是按照苏联法的合作社所有权来构造的，劳动群众集体与合作社概念可以“互训”。但此后，劳动群众集体的所指发生变迁，不再是合作社。在现行法律体系中，《合同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乡镇企业法》等私法部门中有关劳动群众集体的陈述，延续了《民法通则》、《民通意见》中关于劳动群众集体的“叙述句法”关系，但该叙述句法在《物权法》中的实质突破有限。劳动群众集体的所指，既不可能是“共有人共同体”，也不继续为“合作社”，而似乎与日耳曼法中的“总有团体”十分接近。然而，由“叙述结构”观之，劳动群众集体参与的所有关系实际上仍然受国家控制，中国法中的劳动群众集体与总有团体仍有所区别。自然人、法人被中国民法肯认为民事主体，立法尚没有承认合伙的民事主体地位。在特定场合，国家亦可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法律行为。然而，从《宪法》到《物权法》，中国法规范中还存在主要作为所有权主体的“集体”。

《法律和社会科学（第三卷）》

编辑推荐

《法律和社会科学(第3卷)》由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
精彩短评

1、这个系列的书，关键是给我们展示一种社会学视野下法律研究的思路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